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人文论丛

王祥修 著



W T O 机 制 下
利 用 外 资 研 究

WTO JIZHI XIA LIYONG WAIZI YANJIU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世界經濟大系 第 100 卷
國際經濟



WTO 機制下 利用外資研究

WTO AND THE NEW LYONS WORLD TRADE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

王祥修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王祥修著.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6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第7辑/陈星主编)
ISBN 7-5034-1638-6

I. W… II. 王… III. 外资利用—研究—中国 IV.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0625 号

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

责任编辑:李春华 封面设计:福瑞来书装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邮编:101109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8.75

字 数:243 千字

印 数:1000 册

版 次: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全套定价:400.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总序

张立文

近代以来,西学潮水般地涌进,激烈冲击着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为适应于世界学术文化的发展,中国知识精英们纷纷吸纳西学。这种中西学术文化的交往和碰撞,是促使学术文化转型和发展的动力。罗素说:“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过去已经多次证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里程碑。”^①中西学术文化的交流,使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向现代转变。

中国学术文化在学习、接纳、引进西学的过程中,按西学的学科分门别类,以现在话语说便是与世界学术文化接轨。接轨意蕴着痛苦的冲突和融合:一是要转变传统学术文化的思维方式、立场观点、价值观念、评价标准,以适应西学的需要;二是要肢解传统学术文化的有机整体,选出符合于西学学科名之者的资料而叙述之,不符合于西学学科名之者的资料则抛弃之;三是变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主体的自我发展演化为被动的、受制于人的发展演化;四是要放弃一些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学科范式和学术规范,照着西方学科范式和学术规范讲。在中西学术文化的交流中,有得必有失,有收获也必有牺牲,这是最简单的道理。但如何得多失少,收多损少,这便大有讲究。主张学术文化“全盘西化”者,“一边倒”学苏联者,则得少失多;学术文化保守主义者、国粹主义者,则失少得少,两者在得少这一点上是共同的。

^① 罗素:《中西文明比较》,胡品清译,《一个自由人的崇拜》,时代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在中西学术文化交流中,如何得多失少?应选择融突而和合转生的方式。印度佛教作为一种外来的学术文化,在汉代传入中国后,便与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发生冲突,展开了“沙门敬不敬王”、“神灭不灭”、“因果有无报应”、以及“空有”、“夷夏”、“化胡”等辩论。到唐韩愈主张对佛教文化采取“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①的简单拒斥方法,而柳宗元主张“统合儒释”,出入佛道。柳氏在回答韩愈指责他为什么不斥佛时说:“浮图诚有不可斥者,往往与《易》、《论语》合,……吾之所取者,与《易》、《论语》合,虽圣人复生,不可得而斥也。”^②柳宗元在当时对待儒、释、道三教的态度:一是以平等、同情的立场和视角看待三教,不扬此薄彼,或尊彼卑此;二是出入儒、释、道三教,才能深入各家学术思想的堂奥,既悉其本真,又知其长短;三是在出入儒、释、道之中,明三教冲突之所在,才能悉三教融合的关键。在这里冲突也是一种融合的方式,所以不能排斥冲突,而应融合冲突;四是吾所取于佛、道者,与《易》、《论语》合。换言之,柳宗元是从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出发,以《易》、《论语》为“取”的标准,不是以佛、道为“取”的标准,即取佛、道以合于《易》、《论语》,而不是相反,从而在“统合儒释”中发展中国学术文化。

韩、柳两人对待外来学术文化与本土传统学术文化的立场、态度及其“取”法,对后世宋明学术文化影响巨大。宋初一派以“夷夏”、“费财”之辩拒斥佛教;另一派出入佛道,无论是张载、二程,还是朱熹、陆九渊、王守仁,都累年尽究佛、老之说,而后反求诸《六经》,终于在儒、释、道三教融突中和合转生为新儒学,即宋明理学。学术发展的历史说明,粗暴的批判,取缔的暴力,激烈的拒斥,并不能消除一种思想、学说、理念对于人的思维、心灵的渗透和影响。韩愈主张对佛教采取强制僧侣还俗,焚毁经卷,没收庙产的做法,并没有阻止佛教的继续传播和发展。在唐代,绝大部分第一流知识精英与佛、道有很好的交往,以至相

① 韩愈:《原道》,《韩昌黎集》卷Ⅱ,《国学基本丛书》本。

② 柳宗元:《送僧浩初序》,《柳宗元集》卷25,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73—674页。

信佛、道,出现了一批伟大的宗教家,而没有造就伟大的儒学哲学家。伟大的儒学哲学家应该是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统合儒、释、道三教之学者,宋明理学家沿着融合儒、释、道三教道路,出入佛老,反诸《四书》,和合转生,而开出理学的新学风、新思维、新理论。

在当今中、西、马学术文化交流互动的情境下,学术界在改革开放以后清算了极左思潮,开创了学术的春天,营造了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提倡说理充分的批评与反批评,鼓励大胆探索,主张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既不要把学术探讨中出现的问题当作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倾向性问题当作一般学术问题,明确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为学术研究和讨论松了绑。在这种学术的氛围中,中、西、马学术文化的冲突、融合,而喷发出智慧之光,中华学术文化在吸纳西、马学术文化中,和合转生为新的学术文化;西、马学术文化在中国化过程中,成为中国化的西、马学术文化。中、西、马学术文化融突和合,生生不息。

无论是中华学术文化的和合转生,还是西、马学术文化的中国化,都应从创新出发,立足于创新,落实于创新,创新是学术文化发展的硬道理。我们“要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我们要“立足当代又继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立足本国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我们要“努力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这里所说的“三个解放”,就为中华学术文化的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的“三个创新”,营造了前所未有的创新机遇和优越氛围。我们应该有下地狱的精神和盗天火的勇气来实现中华学术的这“三个创新”,建构中华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便是从这“三个创新”契入,回应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种种冲突和危机。他们各自从教育学、中西哲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管理学、心理学、逻辑学、新闻学、语言

学、科学等多视角、多层面探索问题。并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接触各种学术文化中的深层问题,提出种种化解之道。既有对中华民族学术文化的继承和新诠释,又有对西方学术文化的吸收和新诠释。在融突“古今中西”学术文化中,尊重知识,尊重人品,尊重人才,尊重创新,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学术流派的争鸣和切磋,那末实现“三个创新”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是为序。

2004.4.6

于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

前 言

历经 15 年的不懈努力,中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国际形势,从国内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社会各方面都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许多学者将入世称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二次改革开放。如果说第一次改革开放已将中国的经济推向现代化与市场化的新阶段的话,那么,入世就将中国推向全球化和法治化的阶段。

利用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 27 年来,中国利用外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到多元,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格局,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外资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而重大的影响,不仅弥补了中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培养了大批人才,增加了国家税收和外汇收入;同时引进了大量适用技术、现代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理念,促进了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开放;此外,对推动中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增强中国经济的综合国际竞争优势,促进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法律体系的建设也起到了积极作用。截止 200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08941 个,合同外资金额 10966.08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621.01 亿美元。目前,来华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 192 个,全球最大的 500 家跨国公司已有 450 多家在华投资,其中 30 家设立了地区总部,外商以多种形式在华设立

研发机构已超过 600 家。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更加有利于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发掘引进外资的潜力,为我国进一步有效利用外资、改善国际收支和经济复苏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从另一方面看,在大规模引进外资的同时,也要对外资的过快增长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有足够的认识,并尽早采取措施,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防范和化解风险。为此,深入进行世界贸易组织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共分十章。第一章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第二章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协议中的投资规则;第三章阐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情况;第四章阐述了中国利用外资的入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第五章阐述了入世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影响及入世后中国利用外资战略的调整;第六章阐述了入世后中国有效利用外资的税收对策;第七章阐述了中国利用外资立法的现状、特点及入世后完善中国利用外资立法的对策;第八章阐述了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发展历程、入世对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影响及入世后中国吸引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对策;第九章阐述了入世后中国利用外资开发西部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对策;第十章阐述了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必要性及其对策。

《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在写作过程中注重了学术性、专业性和实用性,运用了历史考察与现实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力求实现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入世后中国利用外资对策研究的有机融合。

《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在写作过程中认真学习和参考了国内外本领域专家和学者的优秀成果,同时本书的写作与出版还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WTO 机制下利用外资研究》出版之际,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与女儿,在我废寝忘食、通宵达旦、夜以继日地写作中,给予我的鼓励与支持。我想本书的出版也许是对她们最好的回报。

鉴于作者的学识所限,书中的不当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祥修

2005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与地位 (1)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3)
-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8)
-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26)
- 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8)
- 六、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与退出机制 (30)
- 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2)
- 八、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41)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投资规则

- 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的投资规则 (44)
-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投资规则 (49)
-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投资规则 (54)
- 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的投资规则 (57)

第三章 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情况

- 一、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发展历程 (60)
- 二、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主要内容 (69)
- 三、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主要特点 (80)
- 四、中国利用外资的原因分析 (85)
- 五、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积极作用 (88)

第四章 中国利用外资的入世承诺及其履行

- 一、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入世承诺 (95)
- 二、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入世调整 (101)
- 三、入世以来中国利用外资情况 (108)

第五章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战略的调整

- 一、入世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影响分析 (111)
- 二、入世后中国利用外资战略的调整 (118)

第六章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的税收对策

- 一、中国利用外资存在的问题 (125)
- 二、中国利用外资出现问题的税收原因 (127)
- 三、中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利用外资的促进作用 (129)
- 四、靠税收优惠政策利用外资的局限性 (132)
- 五、中国有效利用外资的税收对策 (137)

第七章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立法的完善

- 一、中国利用外资立法的现状与特点 (140)
- 二、世界贸易组织法对中国利用外资立法的基本要求 (142)
- 三、中国利用外资立法与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差距 (144)
- 四、中国利用外资立法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差距的成因 (149)
- 五、中国利用外资立法的完善 (152)

第八章 入世与中国吸引跨国公司在华投资

- 一、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发展历程 (156)
- 二、入世对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影响 (157)
- 三、入世以来我国投资环境变化 (163)
- 四、入世后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新战略 (164)

五、中国吸引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对策	(166)
-------------------------	-------

第九章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开发西部与振兴东北

一、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开发西部	(169)
二、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振兴东北	(176)

第十章 入世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

一、“走出去”战略的基本含义	(184)
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必要性	(185)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方式	(187)
四、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措施和环境	(188)
五、中国民营企业的“走出去”战略	(191)

附录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8)
----------------------	-------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211)
------------------------------	-------

附录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24)
----------------------	-------

附录四：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28)
----------------------	-------

参考文献	(254)
------------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 “乌拉圭回合” 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 WTO) 正式开始运转。1995 年 1 月 31 日, 世界贸易组织举行成立大会, 取代了 1947 年创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①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其核心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 它规定了成员方的协定义务, 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定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 它还是各成员方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 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与地位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中, 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四项宗旨:

第一, 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第二,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① 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 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第三,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第四,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是协调管理贸易。为了实现上述宗旨和目标,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序,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之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3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组织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的执行、运作和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第二,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为世界贸易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

第三,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第四,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议。

第五,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解决世界经济的重大问题,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8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财产,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享有各成员方赋予它的权利,主要包括:可以订立与其职能相关或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合同、协议;可以拥有动产和不动产;可以提起诉讼,并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可以享有各成员方赋予它的特权和豁免等。当然,它享有的权利来自全体成员方的授权,其权利的行使应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一般来说,其权利和活动范围不能超出各成员方通过协议规定的内容。

第二,根据成员方的授权,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官员、各成员方代表在履行职能时享有特权和豁免。这些特权和豁免应与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相同。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包括不受起诉、不被逮捕等)、财产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以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第三,世界贸易组织可以订立一个建立总部的协议,根据协议建立总部,负责日常业务的管理,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2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应当为其所有成员制定一套普遍适用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将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领域。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将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方之间在执行上述规则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根据上述规定,各成员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以附件形式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受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这些附件的具体内容包括: